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撤回舊區重整轉而研究都市更新多年卻仍未推動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立法，在施政方針中承諾盡快開展的公眾諮詢又亦未實行，而本人為此跟進追問的書面質詢，至今未獲回覆。本人在質詢中查問藉此為被困在沒有升降機自住單位內的長者解困的問題亦無交代。本人認為現屆政府有責任切實開始推動都市更新。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現在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已生效，公共資本專責處理都市更新的公司已成立，前海一居收回地除應及早合理分配給樓花小業主外，餘土地資源亦應及早規劃利用。特區政府何以至今仍未開展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的公眾諮詢收集居民意見？可否在今年上半年立即啟動？
- 二、特區政府可否不再拖延，切實開發前海一居收回土地，既及早為受害的樓花小業主提供足夠的置換房，並同時開發餘下土地建設置換房配合都市更新？
- 三、自澳門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已屢次聲稱啟動卻又拖延舊區重建工作，先後由舊區重建改為舊區重整，又由舊區重整改為都市更新，但一眾在澳門回歸前已長期在澳門生活曾努力積蓄購置舊樓小單位的年長居民，一直在制度上不符合申請社屋經屋資格，又長期不獲重建重整或更新安排，被困在沒有升降機自住單位內，苦不堪言。特區政府可否下決心運用前海一居收回土地部份資源建設長者宜居屋邨置換房，配備方便長者居住的設計及服務，透過專責的公共資本公司審核安排，讓有需要脫困的舊樓長者交付自住單位現合政府都市更新而交換取得長者宜居屋邨的置換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